行政复议告知书

越秀府行复〔2017〕42号

韩X:

你不服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未在法定期限依法处理你的举报、投诉事项，于2017年5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收到本告知书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

特此告知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